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实施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6,202,948.92元；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0,537,082.04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虽然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09,887,087.44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0,537,082.04	186,542,762.23	325,031,704.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202,948.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887,087.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2,987,53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9,887,087.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700,422,448.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0,178,273,953.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30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38,3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851.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3,814,364.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46,185,486.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6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031.98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年初金额	73,730.95
加：年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20,000.00
再融资募集资金年初金额	193,730.95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660.93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43,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61.96
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1,031.9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办法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包括子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04841882	活期	9,257.24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4911414	活期	884.68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上海新傲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03005771225	活期	890.06
总计				11,031.98

因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实施完毕，本年度公司已办理完毕下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81666888880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282551286
招商银行上海华灵支行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1921770510806
招商银行上海华灵支行	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1945833410718
招商银行上海华灵支行	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1945865110918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22年2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5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傲科技”）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7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新昇、上海晶昇新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昇新诚”；后更名为“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投”）、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科”）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5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新傲科技、上海新傲芯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傲芯翼”）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参见“二、（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件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941.99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5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117号）。

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941.99万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14,941.99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3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4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大额存单	120,000.00	2024/10/12	2025/1/12	保本固定收益	1.60%	否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定期存款	18,000.00	2024/10/28	2025/1/28	保本固定收益	1.60%	否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5	2025/1/8	保本浮动收益	1.57%	否
合计	/	143,000.00	/	/	/	/	/

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806,000万元，累计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783,000万元，实现收益2,559.51万元。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共节余募集资金739.42万元，系利息收入并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专户注销情况参见“二、（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上海新昇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再由项目的现实施主体新昇晶科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款项做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新傲科技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5亿元向其控股子公司新傲芯翼实缴注册资本，并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以募集资金合计向新傲科技、新傲芯翼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借款，以专项实施募投项目“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变更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原实施主体上海新昇以募集资金15亿元投资并控股晶昇新诚（后更名为“新昇晶投”），再由晶昇新诚（后更名为“新昇晶投”）以募集资金15亿元出资参与设立二级控股子公司新昇晶科，并由新昇晶科作为募投项目最终实施主体。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新昇晶投、新昇晶科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控股子公司新傲芯翼为募投项目“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地点仍为上海。由于上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新傲芯翼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一、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6,185,486.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609,31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6,169,08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63,359,527.05	1,544,175,527.10	44,175,527.10	102.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62,176,100.38	554,734,380.24	-1,445,265,619.76	27.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补充流动性资金	1,500,000,000.00	1,446,185,486.46	1,446,185,486.46	1,073,688.08	1,447,259,174.54	1,073,688.08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合计	5,000,000,000.00	4,946,185,486.46	4,946,185,486.46	426,609,315.51	3,546,169,081.88	-1,400,016,404.5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38,3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851.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3,814,364.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46,185,486.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6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及2024年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和“补充流动性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	460,351.20	150,000.00
2	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	214,420.80	200,000.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824,772.00	500,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和保荐人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跃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跃辉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6,202,948.92元；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0,537,082.04元。经审慎考虑，公司2024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6,202,948.92元；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0,537,082.04元。经审慎考虑，公司2024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